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20】第 0270 号

致：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

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的《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15点00分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在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等内容，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等内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15点00分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1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计 6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13,800,0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2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1,10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007%。

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其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载明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3,8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29,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纪勇健

罗宇博

2020年5月20日